

车损险的保额如何确定更能体现公平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6/2021\\_2022\\_\\_E8\\_BD\\_A6\\_E6\\_8D\\_9F\\_E9\\_99\\_A9\\_E7\\_c35\\_4626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/2021_2022__E8_BD_A6_E6_8D_9F_E9_99_A9_E7_c35_46265.htm) 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，是保险人对投保车辆损失险的机动车辆，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时，给予赔偿的最高金额。在实际操作中，大多险种条款都规定，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新车购置价(含车辆购置附加费)、车辆实际价值(新车购置价减折旧)、协商价值3种方式之一确定保险金额。与之相关的一个概念是保险价值。实务中，车损险大多采用不定值保险，保险价值是按照投保当地出险时的新车购置价确定的。《保险法》规定，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，超过部分无效。也就是说，保险价值是判断不足额保险、足额保险及超额保险的依据。但现在车损险这种保额的确定方法，在现实中往往会带来很多问题。首先，由于保险价值是在出险时核定的，而保险金额却是在投保时确定的。也就是说，投保人虽然按照保额交纳了保费，却并不能确定自己投保的车辆是否获得了足额的保障，甚至不能确定是否由于超额保险而多交纳了不必要的保费。其次，在车损险的理赔计算中，依损失程度的不同而分为两种情况。

- 1、全部损失。条款规定：全部损失时按保险金额计算赔款，但保险金额高于实际价值时，以不超过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计算赔款。如果不考虑免赔率、事故责任比例以及车辆残值的影响，被保险人最多只能获得相当于保险车辆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的赔偿。这个“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”是指出险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，与保额确定方式之一的“合同

订立时当地的新车购置价减折旧”并不相同。在车辆市场价格波动的今天，两者的差距无疑会造成大量的超额投保以及不足额投保。

2、部分损失。这时如果保额按投保时新车购置价确定，赔偿按照实际修复费用；否则，按照保额与投保时新车购置价的比例，计算赔偿修复费用。可以看出，这时作为判断保险足额与否的标准，不再是“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”，而是“投保时新车购置价”。这种做法虽然避免了事先无法判断保障足额与否的弊端，但由于采用了与全损发生时完全不同的判断标准，给对保险并不熟悉的消费者带来理解上的困难。例如，某辆车投保车损险，按投保时新车购置价确定保额，结果几天后车价猛涨。这时如果发生部分损失，这个保险是足额保险；如果发生全部损失，由于此时新车的市场价值减折旧后仍高于保额，这个保险就成了不足额保险。而这辆车如果投保时按车辆实际价值确定保额，恐怕连分损时都得不到足额的赔偿。这种情况下，赔偿时很难不发生纠纷。另外值得注意的是，无论是发生全损还是分损，用来判断保险是否足额的标准都不是《保险法》中提到的“保险价值”，即车损险中的“投保当地出险时的新车购置价”。一方面使判断结果缺少法律依据，另一方面也让条款中保险价值的存在“形同虚设”。再次，保险金额直接关系到投保人交纳保费的数量以及保险保障的程度，但确定方式却只能为固定的3种方式，投保人不能“说了算”，违背了商业保险的自愿原则。随着车险市场的进一步放开，为消费者服务、设计更加简单明确的保额确定方式，是车险产品竞争的一个突破口。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得到借鉴。

1、定值保险。定值保险是一种由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

约定保险标的的价值，并使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做法。实务中，船舶、飞机以及一些古玩字画等财产的保险大多采用定值保险。这种做法不但大大简化了核定损失的手续，有利于保险的操作流程，又能够完全避免不足额投保及超额投保，实现了投保人交纳保费的公平，也避免了理赔时由此产生的纠纷。因此，定值保险是车损险值得借鉴的一种做法。

2、英国船舶保险。但是，由于车辆损失的特殊性，全损时损失的是旧车，而分损时修理往往需要更换新配件，所以，如果不区分全损与分损，而对保险价值统一约定，对投保人和保险人都不合理。如果按新车购置价定值，全损时赔付将超过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，对保险人、乃至对其他被保险人不公平；如果按车辆实际价值定值，分损时，按旧配件赔付则不能弥补被保险人更换新配件的损失。因此，我们可以借鉴英国1961年船舶保险协会制订的“双重价值条款”。该条款同样属于定值保险，由保险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事先约定该保险标的的两个价值——一个针对全损、一个针对分损。一般来说，前一个价值低于后一个价值。对我们的车损险来说，针对全损的价值可以按照车辆的实际价值约定，针对分损的价值可以按照新车购置价约定。这样一来，由于定值保险的事先约定性，既避免了市价波动的影响，也使理赔有了更加可靠的法律依据，避免了保险足额与否的纠纷。此外，为了给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更大的主动性，体现商业保险的自愿原则，保险人可以在双方约定保险价值的基础上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自由选择保险金额。足额与否，投保人一方“说了算”。从而使保险产品更加“个性化”，满足市场竞争的需要。机动车辆保险，是现在中国财险市场上竞争

最为激烈、最为各公司看好的险种。随着中国保险市场的逐步成熟，对外开放脚步的加快，车损险的保额确定必然会走向更加法制化和市场化的轨道。让我们拭目以待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